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7-8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單位決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印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 一般行政：

辦理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二) 建築研究業務：

1. 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完成 9 項研究計畫案，辦理完成友善建築宣導及評選，並頒發 149 件友善建築獎牌。
2. 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研究等 11 案、辦理都市防災相關研討會、座談及講習會等 11 場次，並輔導及辦理山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防災管理講習。
3. 辦理建築防火科技研究等 12 案、建築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輔助計畫 1 項，研發成果獲得國內新型專利 2 項，另發明專利審查中 2 項，且辦理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1 案(技轉 9 家廠商)。協助參予修訂建築法規 5 項及國家標準 10 項，辦理大型防火安全技術研討會等 3 場次，並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4.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防火研究等 6 案，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8 篇，辦理相關研討會 1 場次。
5. 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以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子計畫，共計完成 21 項研究計畫案、1 項補助推廣計畫案、協助研修 3 項技術規範、以及相關實驗檢測技術服務共 71 件與研討會或講習班等推廣活動 9 場次。
6.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等 2 項業務委託計畫及「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資料庫擴充及網頁維護計畫」等 2 項補助計畫。
7.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包括完成「為推行開放式建築現行法規之增訂研究—以區分所有集合住宅為例」、「應用開放式建築延長既有集合住宅壽命之案例模擬與評估」、「BIM 導入台灣綠建築設計案例實作研究」、「應用 BIM 輔助建築設施管理之國內案例探討」等 4 項研究報告，以及易構住宅導覽推廣活動，有助於推動開放式建築於建築產業之推廣。
8. 辦理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完成建築節能減碳科技、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及綠建材產業科技等四

大研究領域之 12 項研究。

9.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完成辦理推動新建與既有建築物採行智慧綠建築設計及改善、建築節能及綠廳舍改善補助、健康室內環境品質推廣、智慧建築、綠建築、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暨綠建築推廣講習等計畫，並完成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北中南 3 區導覽活動，共 5 萬 589 人次參觀體驗；在新建建築物部分，完成 572 件導入綠建築設計案、及 28 件導入智慧建築設計；另在既有建築物部分，完成 38 件進行節能改善、及 37 件進行智慧化改善。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	已完成。	
建築研究業務	一、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二、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計畫	1. 辦理 9 項研究計畫。 2.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 3. 辦理宣導推廣講習。 1. 有關「極端降雨對山坡地社區衝擊」、「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計畫審議制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減洪規劃作業手冊」、「推動既有建築耐震評估補強制度」、「學校設置滯洪設施示範計畫」等研究案。	依據「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辦理研究推動無障礙居住環境、各類型居住型態建築規劃設計及改善、全人關懷相關實驗等相關領域研究，完成 9 項研究計畫，皆已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出具體之改善對策及法令修正建議。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評選項目增設「遊憩場所」，計有 255 件報名，149 件獲獎，具宣導及推廣效果。 辦理法令宣導推廣講習，及提供法令技術諮詢等，有效提升無障礙環境技術水準。 完成 11 項研究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法規研擬之參考應用： 1. 極端降雨對山坡地社區衝擊程度探討及其調適策略之研究(二)- 以坡面尺度為例。 2. 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計畫審議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度及相關規範之研究(二)-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p> <p>3. 都市防災空間系統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手冊修訂之研究。</p> <p>4.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減洪規劃作業手冊之研議。</p> <p>5. 國內外推動既有建築耐震評估補強制度研究。</p> <p>6. 低衝擊開發技術容量設計電腦輔助系統建置(1/2)。</p> <p>7. 學校設置滯洪設施示範計畫(2/2)。</p> <p>8. 「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管理維護手冊」之研編。</p> <p>9. 學校作為震災避難場所之規劃準則與管理規範研究-因應災害弱者需求。</p> <p>10. 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建築開發管理之研究-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滯洪設施執行情形檢討分析。</p> <p>11. 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法規簡易檢核系統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p>	
		2. 輔導山坡地社區自	1. 辦理社區安全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主安全防災管理示範。	<p>斷、防災技術講習、現地勘察、辦理社區防災工作坊及培養社區防災組織、整合資源建立輔導諮詢管道等工作。</p> <p>2. 共計完成新北市 5 處山坡地社區講習與導入巡檢系統等系列輔導工作及相關報告。</p> <p>3. 約計有 150 名社區居民參與坡地社區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社區防災工作坊、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輔導、防災巡查、防災演練等工作。</p>	
		3. 辦理都市防災相關研討會。	<p>舉辦坡地社區自主防災關懷說明會、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說明暨坡地社區防災宣導會、都市與建築減洪調適技術發展研討會、山坡地社區災害風險研討會及本所研究成果發表會等，總計約 800 人次參加。</p>	
	三、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	1. 辦理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及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改善及火災風	<p>完成 12 項研究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及法規研擬之參考應用：</p> <p>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功能查驗方法之研究。</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險評估技術之應用」等研究案。	2. 智慧型避難引導系統結合影像技術之應用研究。 3. 建築機械通風與空調設備防火防煙性能基準及驗證研究。 4. 自然排煙室及排煙口配置對排煙有效性驗證之研究。 5. 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法規之檢討研究。 6. 建築外殼太陽光電模組系統之防火安全評估。 7. 建築防火設備設置法規及性能評定精進研究。 8. 既有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防火安全設計檢討與改善。 9. 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鐵皮屋)防火安全與消防搶救對策之研究。 10. 長期照顧機構火災避難風險改善之研究。 11. 建築火災煙及熱控制系統標準之研究-防煙壁規範。 12. 構造樓板耐火性能設計與驗證研究。	
		2. 落實研發成果應用。	1.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局申請「防火用多孔管水膜產生裝置」、「結合電子看板之避難引導系統」等新型專利 2 項業審查通過，另「逃生導引系統」、「結合電子看板之避難引導系統」發明專利 2 項審查中。</p> <p>2. 完成「木構造防火設計施工參考手冊」及「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增修版」等 2 案，另研提「展覽館場所安全管理及人群避難指導方針」、「煙控系統功能查驗規範(草案)」、「老人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防火安全設計參考手冊(草案)」等 3 案</p> <p>3. 完成研提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第 12 章高層建築物防火避難增修規定 19 項、防火閘門增修規定 3 項、防火門等防火設備增修規定 13 項、「超大尺寸防火捲門防火性能評估基準(草案)」、消防法規有關排煙室規定等，分送建築、消防主管機關</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提昇防火實驗中心研究試驗能力，擴大檢測服務。</p> <p>4. 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p>	<p>參採。</p> <p>4. 賡續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軟體技轉授權，計 9 家單位申請，收入約 52 萬元，全數繳交科發基金。</p> <p>1. 辦理研究實驗及檢測技術服務案共 222 件，歲入計達 696 萬 3,000 元全數繳交國庫。</p> <p>2. 進行包括材料、構件及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大尺度實驗等總計約 661 次，參與人力計 1,821 人次，並持續充實本土材料燃燒特性資料庫。</p> <p>3. 持續充實國家級防火試驗中心設施及設備能量，添置氧氣分析儀、訊號擷取器主機、偵煙器警報計時系統等設備，提昇火災實驗效度及正確性。</p> <p>1. 補助辦理防火標章追蹤管理 16 案及諮詢輔導 20 案。</p> <p>2. 完成「防火標章評估及解說手冊」編訂。</p> <p>3. 賡續輔導領有防火標章飯店旅館業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u>辦理防火安全教育推廣活動。</u>	證頻率折減申請作業計 9 案。	
			1. 辦理「102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防火場次」1 場次，另補助辦理「2014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驗證技術研討會」、「老人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防火避難安全設計技術研討會」2 場次，計約 460 人次參加。 2. 為宣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防火安全觀念，讓民眾有感政府重視公共安全，補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聯合授證典禮」，頒發本年度獲得防火標章之場所 3 案及第 5 度延續審查通過之場所防火金質獎牌 4 案，吸引近 20 家平面、電子新聞媒體到場採訪，現場各級長官、貴賓及觀禮人員約近 100 人出席盛會。	
	四、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綱要計畫	1. SRC 構件火害行為研究	完成 6 項研究案，提供相關機關研擬政策及法規研擬之參考應用： 1. 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設計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火害下內灌混凝土鋼管柱承重能力試驗與分析。 3. 火害後含自充填混凝土箱型鋼柱之承载力研究。 4. 含繫桿填充式箱型鋼柱火害下承重行為研究。 5. 含剪力釘箱型鋼骨混凝土柱火害後行為研究。 6. 銲接型式對箱型鋼柱火害行為研究。	
		2. 充實本土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設計指南實驗資料庫及建築構件檢測服務	1. 進行實尺寸填充式箱型鋼柱耐火實驗 14 次，充實本土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設計指南實驗資料庫。 2. 提供 2 次樑、1 次屋頂、1 次防火牆與 10 次柱等實驗設施技術檢測服務。 3. 完成本土填充式箱型鋼柱防火性能設計指南。 4.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 8 篇。	
	五、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 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計畫案與相關推廣活動。	1. 完成「包覆填充型箱型柱橫向鋼筋配置方式之軸向強度與韌性」、「低矮鋼筋混凝土沿街店舖住宅典型開口外牆耐震性能提昇之實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驗研究」、「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評估程式增修與應用研究」、「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技術及制度之修訂研究」、「國際重大震災經驗啟示及建築耐震設計規範因應之研究」、「不同繫筋型式對鋼筋混凝土柱撓曲行為影響之研究」、「矩形填充混凝土箱型鋼柱耐震能力提升研究」等委協辦案 5 案及自行研究 2 案等共 7 項研究計畫。</p> <p>2. 廣續推動耐震建築標章制度,103 年度建築耐震之諮詢服務有 20 案。</p> <p>3. 協助研修「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設計規範與解說」等 2 項規範。</p> <p>4. 完成 21 件實驗檢測技術服務。</p>	
		<p>2. 辦理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計畫。</p>	<p>1. 完成「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設計風載重計算式修訂研究」、「大型建築物自然通風之分析研究」、「高層建築物外部風環境對排煙設備之效能影響評估」、「高科</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辦理創新營建材料研發之研究計畫。</p>	<p>技廠房建築物受風反應之研究」、「風洞流場品質可靠度分析研究」、「門窗氣密性試驗規範探討分析研究」、「以不同風場模式建立屋頂突出物耐風量測技術研究」、「建築氣動力與數值風洞驗證分析」、「環境風場風洞實驗應用於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研究」委協辦案 5 案，以及自行研究 4 案等 9 項研究計畫。</p> <p>2. 協助研修「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與解說」。</p> <p>3. 完成 48 件實驗檢測技術服務。</p>	
			<p>1. 完成「混凝土收縮開裂機理及防制技術之研究」、「以超音波檢測混凝土中鋼筋腐蝕劣化之研究」、「快速氯離子穿透試驗於含飛灰爐石混凝土耐久性評估之研究」、「既有建築物漏水診斷及因應對策之研究」、「都市更新應用技術研究—以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整建為例」等委協辦案 4 案、及自行</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辦理或補助相關研討會或講習班等推廣活動。	<p>研究 1 案等共 5 項研究計畫。</p> <p>2. 完成 2 件檢測服務案。</p> <p>1. 辦理「2014 建築結構創新技術研討會」、「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SERCB)與詳細評估(SERCB)之應用講習會(北、中、南場次)」、「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p> <p>2. 補助辦理「第 4 屆可靠性工程及風險管理國際研討會」、「2014 年第 18 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第五屆全國風工程研討會」、「2014 年海峽兩岸破壞科學與材料試驗學術會議暨第 12 屆破壞科學研討會」</p> <p>上列共計 9 場研討推廣講習活動。</p>	
	六、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委託及補助計畫案。	<p>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等 2 項業務委託計畫及「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資料庫擴充及</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研討講習宣導及創作競賽等推廣活動。	<p>網頁維護計畫」等 2 項補助計畫。</p> <p>1.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及易構屋 103 年度參觀人數為 11,988 人，自開幕累計共有 63,294 人參觀。</p> <p>2. 完成舉辦「社福機構智慧科技應用研討會」、「智慧建築推廣講習課程」(3 場 166 人)、「智慧化專業設計課程」(4 場 289 人)共 10 場，共約計 950 人次參與。</p> <p>3. 召開產業特定議題研議工作會議、諮詢會等 8 場計 220 人次參加；辦理國內智慧化主題技術發表級案例應用推廣活動 4 場，計 424 人次參加；辦理「從智慧綠建築邁向智慧社區國際研討會」計 212 人次參與；辦理國內智慧綠建築具特色或標竿案例參訪活動 3 場，計 184 人次參加。</p> <p>4. 舉辦第八屆「創意狂想巢向未來」創作競賽頒獎典禮，計 264 隊參賽。</p> <p>5. 智慧化居住空間專</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屬網站年度提供逾 550 則產業最新動態、24 篇多元與專業的產業專文，及共享之完整計畫成果報告 24 篇；廠商資料庫已達 3,026 筆，本年度瀏覽數逾 52 萬人次。</p> <p>6. 智慧化產品資訊平台功能，新增健康照護、舒適便利及 DIY 產品分類，可查詢 192 家以上廠商及 1200 項產品，已超過 19,000 瀏覽人次。</p>	
	七、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 辦理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究計畫案。	<p>1. 完成「為推行開放式建築現行法規之增訂研究—以區分所有集合住宅為例」、「應用開放式建築延長既有集合住宅壽命之案例模擬與評估」、「BIM 導入台灣綠建築設計案例實作研究」、「應用 BIM 輔助建築設施管理之國內案例探討」等 4 項研究計畫案。</p> <p>2. 為推行開放式建築現行法規之增訂研究—以區分所有集合住宅為例，針對國內數量龐大的既有老舊住宅市場，</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若要導入開放式建築之技術以延長建築壽命，亦無相關規範與限制之課題，據以研擬出「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專章」與「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p> <p>3. 同時配合在應用技術上，進行「開放式住宅整建延壽系統」之研發，提供國內既有老舊集合住宅進行整建延壽工程時可參酌採用，以期能延長其建築壽命（構造體與設備）、提高住宅內部空間之使用彈性、提升建築物整體之永續性。</p> <p>4. 藉由 BIM 技術在設計、施工、使用階段以電腦模擬清楚掌握過程與結果，同時更可以對節能的進行優化，等同於提昇開放式建築應用的層次。歷年來技術創新部分包括應用 BIM 輔助建築法規審查、節能設計評估、綠建築標章指標計算，以及使用階段維護作業等，並提出 BIM 節能設計評</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p>2. 辦理開放式建築推廣導覽活動</p> <p>建築節能減碳科技、健康室內環境科技、生態城市綠建築科技及綠建材產業科技、實驗驗證及檢測等研究案：</p> <p>1. 綠建築標章碳足跡標示制度規劃研究。</p> <p>2. 建築熱泵系統之節能改善效益分析與實驗印證。</p>	<p>估流程手冊初稿、綠建築日射取得計算 API 等成果。</p> <p>1. 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易構住宅 (EAG House) 實驗屋—易構住宅賡續提供導覽解說及維護檢測。</p> <p>2. 易構住宅導覽服務, 103 年度參觀人數總計達 3,000 人次。</p> <p>完成國內外建築碳排評估之回顧與現行綠建築九大指標執行碳排標示之可行性分析, 及建築結構之碳排計算與建築分項工程碳排計算標準, 並據以提出「CO₂減量指標」之減碳率評分標準建立, 及新「CO₂減量指標」碳排標示法研擬。</p> <p>本研究揚棄傳統式侷限於分析熱泵主機之方式, 轉而以較宏觀之角度, 著眼於熱泵系統設計之理念與運</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建築給排水噪音改善對策與相關法規檢討研究。</p> <p>4. 建築外牆隔熱及蓄熱效果對室內環境溫度影響之探討。</p> <p>5. 建築整合太陽光發</p>	<p>轉特性之比對分析。</p> <p>1. 辦理建築給排水噪音改善對策與相關法規檢討研究，完成建築給排水噪音對相鄰住戶影響之現況調查、建築給排水噪音不同防治及改善對策之實驗分析及相關法令及規範要求之檢討分析，以確保給排水管路噪音不影響建築室內單元空間，作為建築給排水噪音防治改善對策之參考。</p> <p>2. 完成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增修訂管道間隔音構造隔音基準等給排水噪音防治相關規定（草案）。</p> <p>完成外牆蓄熱能力在不同方位、氣候區、顏色的條件下對室內空調負荷影響分析，以及不同隔熱與蓄熱性能組合對空調負荷影響之最佳化組合評估，同時透過夜間通風和熱質量耦合下的節能分析，提出夜間通風之空調節能對策建議。</p> <p>本研究完成蒐集彙整</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設備設計應用及相關法規之研究。	國內外建築整合太陽光發電設備相關法規及規範進行分析比較，並針對國內法規及規範提出增定修訂建議，也完成國內外建築整合太陽設備案例彙整及分析。	
		6. 綠建築標章制度下之節水成效調查與驗證研究。	針對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之節水成效執行實證調查與確認，透過建築物節水效益推估模式與實證調查進行差異分析，確認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築物具體之節水成效，同時可發現實務上執行面之問題，檢討彙整改善建議策略，提供後續綠建築政策繼續推行之改善參考。	
		7. 綠建築標章制度下之節能成效調查與驗證研究。	本研究完成:1. 針對通過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實際用電量，執行實證調查與確認。2. 對現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與一般建築物實際用電量進行差異分析，確認具體節電成效。3. 發現實務上執行面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策略，並進行具體之量化驗證。	
		8. 外牆構造隔熱性能	本研究完成國際間常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研究。	見 R 值現地量測法與實測儀器分析；草擬外牆構造隔熱性能 R 值之現地量測法；分析國際間常見現地動態響應之 R 值數據分析方法；並於現地進行 3 則外牆構造之 R 值量測。	
		9. 建築使用強度與用電密度之關連性之研究-以公有建築物為例。	完成公有建築物能源使用基準評估系統之建立，可供政府進行漸進式的節能管制及建築物營運階段之能源診斷參考。	
		10. 提升低逸散健康綠建材性能與應用計畫之研究。	<p>1. 完成彙整國內外室內空氣品質及低逸散健康建材之性能評定項目及基準差異分析，本研究研訂擴增低逸散健康綠建材之試驗參數建構、試驗方法、評估項目及評估基準。</p> <p>2. 完成 5 件塗料類小尺寸建材逸散實驗抽樣測試，並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其 VOCs(BTEX) 含量極低符合評定基準，然而有其他 VOCs 物質持續逸散，應進行進一步討論是否納入管制項目及訂定基準。</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 綠建材產業及市場調查分析。</p> <p>12. 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檢討及透水鋪面現況評估與規劃設計。</p>	<p>本研究完成透過第一手產業調查與市場分析數據，助於評估綠建材標章制度推動成效。並完成產業現況的初步了解，可做為未來綠建材標章制度推動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使用效率之參考依據。</p> <p>1. 蒐集調查過去建研所已補助完成的廳舍改建計畫及國內透水鋪面案例之現地滲透性能，現地試驗已試驗八組試驗點，其透水鋪面形式包含：透水磚、孔洞邊透水磚、回收材透水磚、植草磚、透水瀝青及 JW 工法。</p> <p>2. 依據 101-103 年北北基公有綠建築基地保水有效標章之案例進行收集與分析，共選擇 31 件案例，比照工程評定書計算基地保水量，討論基地保水指標 λ 值。</p> <p>3. 分析透水鋪面現有問題及提出透水鋪面設計規劃方法。</p>	
	九、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已完成辦理推動新建與既有建築物採行智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慧綠建築設計及改善、建築節能及綠廳舍改善補助、健康室內環境品質推廣、智慧建築、綠建築、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暨智慧綠建築推廣講習等計畫，以達有效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理念，提升建築節能效率及室內環境品質，並降低環境衝擊等成果。</p> <p>1. 建築節能及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p> <p>2. 綠建材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p>	<p>103 年度共完成 38 件案例之改善，總節能成效每年可節省用電量約 392.2 萬度、柴油節省約 21,564 公升，瓦斯節省量約 38,064 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284.9 公噸，共可節省約 1,604.3 萬元之電費（含尖離峰用電），以 103 年編列核撥改善經費約新台幣 10,138 萬元，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6.3 年。</p> <p>舉辦 1 場次審查作業精進講習會及 2 場次綠建材推廣講習會，計超過 400 人次參與。並以綠建材標章制度為主題參加 2 場大型展覽。另針對綠建材評定專業機構進行 2 次查核作業。</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綠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p> <p>4. 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資料庫擴充及網頁維護計畫。</p>	<p>針對綠建築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成員及專任技術人員舉辦 1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100 人次參加，並查核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64 件，及完成綠建築標章 Q&A 網頁資料庫更新、「綠建築標章評定小組成員暨研究專任技術人員作業手冊」與「綠建築標章申請實務指南」。</p>	
			<p>1. 彙整「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通過認可案件之案件數、指標數、節能節水、減碳效益統計，「綠建材標章」通過認可案件之案件數、廠商數及產品數，並公佈於綠建築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網站。</p> <p>2. 建置智慧建築標章網頁，並於既有網站架構下持續維護管理並擴充「綠建築標章」、「綠建材標章（含綠建材認可實驗機構）」網頁系統，改採與「綠建築標章」、「綠建材標章」相同架構之網頁，使其更簡易便利</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操作，以利申請單位及一般民眾查詢最新最即時之智慧建築資訊，提供大眾瀏覽與資訊交流。</p> <p>3. 提出多元化綠建築標章銘牌設計。</p>	
		5. 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暨綠建築推廣講習計畫。	完成遴選 16 處綠建築示範基地，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參訪活動」93 場次，計有 2,530 人次參與，同時完成舉辦綠建築講習會 3 場次，計有 448 人次參與；另完成 6 場綠建築國民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有 123 人參加，積極向國小師生推廣綠建築相關知識及教育。	
		6. 綠建材標章國際接軌計畫(II)。	彙整國外綠建材標章之評定基準與驗證方式，並與我國綠建材制度與基準做比較分析。此外，103 年度亦辦理 1 場國際接軌交流座談會，邀請國外綠建材評定機構專家與國內綠建材業者進行交流，並完成與菲律賓環保標章組織簽署合作協議。	
		7. 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	於 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審查成員培訓講習會暨檢討交流會 1 場。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節能實驗屋驗證計畫。	1. 利用兩棟實驗屋進行建築節能策略系統化之實驗，以室內溫度以及實際耗電量作為基準，比較 6 種不同建築外殼節能措施之效益。此外，並以建築節能減碳為目的作出不同節能策略之數據化效益評估，以利民眾根據自家住宅條件挑選合適節能策略。 2. 舉辦 1 場推廣研習會，以研討及講習之方式，提升民眾對綠建築重要性及節能措施之認識，有助於民眾採用簡易及有效之節能策略。	
		9. 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	完成辦理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導覽人員培訓 2 場參加人數 74 人，推廣說明會 3 場參加人數 73 人，並完成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旅遊活動 18 場 參加人數 352 人。	
		10. 屋頂綠化技術手冊。	103 年完成編撰，刻正進行最後階段之校稿作業，預定於 104 年 3-4 月出版，提供一完整的工具書作為一般民眾與業界設計規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參考，同時將屋頂綠化之優點藉由手冊宣傳推廣，在降低室內溫度的同時達到節能、提高綠化率、美化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微氣候等效果。</p> <p>11. 國內智慧化建築成本及效益調查。</p> <p>12. 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技術及標準符號電子圖塊製作推廣應用計畫。</p> <p>13. 推動智慧社區實證計畫可行性。</p> <p>14. 智慧化設備系統在建築物業管理之應用。</p>	<p>完成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證書 6 案之成本量化分析，及 4 案效益質量化分析。</p> <p>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技術及標準符號電子圖塊製作推廣應用完成辦理第 3 次座談會及第 3 次專家座談會，完成圖例 752 個，並提出電子圖例下載平台架構及使用手冊。</p> <p>完成我國智慧綠建築相關產業、產值、政策及計畫成果盤點，並就我國推動智慧社區實證計畫適用之示範場域進行可行性評估，提出我國未來智慧社區實證執行方向建議。</p> <p>1. 完成檢視國內目前智慧建築與物業管理發展現況問題，研析評估智慧化新建建築物落實在物業管理實務之重要課題與對策，並探討既</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5. 住宅類建築節能診斷與綠色便利商店升級認證計畫</p>	<p>有公寓大廈建築物改善時，如何結合智慧化設備系統應用與物業管理實務。</p> <p>2. 完成辦理智慧化物業管理服務供需狀況調查評估，智慧設備系統導入應用實例調查，舉辦 2 場智慧化設備系統應用在建築物業管理之產官學研討座談會及成果報告書 1 份。</p>	
		<p>1. 住宅類建築節能診斷的標準作業程序與進行輔導員培訓，並搭配住宅類建築節能診斷資訊平台的建立，提供輔導員以電子化方式快速進行住宅節能診斷，目前本計畫已依約完成 100 間住宅類建築節能診斷評估服務。</p> <p>2. 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已推動三年，100 年完成 2,004 家分級認證（占總數比 20%）、101 年完成 7,006 家分級認證（占總數比 70%）、102 年完成 1,029 家分級認證（占總數比 10%），故本計畫前三年已成功達成全國</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6. 辦理綠建築、綠建材、智慧建築等標章之核發作業</p>	<p>便利商店皆取得綠色便利商店認證目標，而 103 年完成 130 家分級認證（占總數比 1%），綜此四年合計共 10,169 家取得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使得綠色便利商店成為最佳之節能示範亮點，讓全民皆能參考應用，有效帶動全民響應節能減碳新生活。</p>	
			<p>1. 103 年度共計認可通過 203 件「綠建築標章」案及 369 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總計推估約可節電 14,196 萬度，節水約 8,184 萬噸，約共可減少 81,219 萬公斤二氧化碳排放。每年約可節省經費 5 億 7871 萬元。</p> <p>2. 審核認可綠建材標章 255 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發 1219 件標章（934 件健康、5 件生態、104 件再生與 176 件高性能）共 8,944 種產品。</p> <p>3. 持續辦理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本(103)</p>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度核發智慧建築標章 5 案、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19 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220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3,018 萬 5,725 元，較預算數短收 202 萬 2,275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6,105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4 億 4,902 萬 5,894 元，應付數 60 萬 2,189 元，決算數共計 4 億 4,962 萬 8,083 元，執行率為 97.52%，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1,142 萬 9,917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754 萬 3,47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754 萬 3,470 元。

四、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說 明
		金 額	占預算數 %		
建築研究所	32,208,000	30,185,725	93.72	-2,022,275	
罰款及賠款收入		411,748		411,748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		411,748		411,748	
規費收入	32,200,000	29,530,200	91.71	-2,669,800	主要係綠建築及綠建材證書費收入。 主要係委託檢驗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	700,000	884,700	126.39	184,700	
使用規費收入	31,500,000	28,645,500	90.94	-2,854,500	
財產收入		72,856		72,856	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 廢品變賣收入。
財產孳息		41,929		41,929	
廢舊物資售價		30,927		30,927	
其他收入	8,000	170,921	2,136.51	162,921	主要係停車費收入。
雜項收入	8,000	170,921	2,136.51	162,92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 (減)數	調整後 預算數	決 算 數				賸餘數
				收 付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預算數 %	
建築研究所	461,058,000		461,058,000	449,025,894	602,189	449,628,083	97.52	11,429,917
一般行政	84,431,000		84,431,000	77,492,265	602,189	78,094,454	92.50	6,336,546
建築研究業務	376,447,000		376,447,000	371,533,629	0	371,533,629	98.69	4,913,371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80,000	0	0	0	0	180,00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度其他支出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收 付 實 現 數	賸 餘 數	說 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620	6,696,62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6,850	846,850		
合 計	7,543,470	7,543,470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擷節開支，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執行，並有賸餘，資產負債實況概述如下：

一、資產部分：

1. 專戶存款 799 萬 7,904 元，較上年度 797 萬 1,655 元，增加 2 萬 6,249 元。
2. 暫付款 60 萬 2,189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60 萬 2,189 元。
3. 保管有價證券 130 萬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30 萬元。

二、負債部分：

1. 保管款 786 萬 296 元，較上年度 740 萬 567 元，增加 45 萬 9,729 元。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60 萬 2,189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60 萬 2,189 元。
3. 代收款 13 萬 7,608 元，較上年度 57 萬 1,088 元，減少 43 萬 3,480 元。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0 萬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30 萬元。

建築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11,748
	69			0408610000-4 建築研究所	0	0	0	411,748
		01		040861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411,748
			01	0408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11,74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200,000	0	32,200,000	29,530,200
	82			0508610000-0 建築研究所	32,200,000	0	32,200,000	29,530,200
		01		050861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700,000	0	700,000	884,700
			01	0508610102-0 證照費	700,000	0	700,000	884,700
		02		050861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31,500,000	0	31,500,000	28,645,500
			02	0508610313-5 服務費	31,500,000	0	31,500,000	28,645,5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72,856
	81			0708610000-0 建築研究所	0	0	0	72,856
		01		070861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41,929
			01	0708610106-1 租金收入	0	0	0	41,929
		02		07086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0,92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170,921
	79			1108610000-4 建築研究所	8,000	0	8,000	170,921
		01		1108610900-5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170,921
			01	11086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4,333
		02		1108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126,588
				經常門小計	32,208,000	0	32,208,000	30,185,72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11,748	411,748	
0	0	411,748	411,748	
0	0	411,748	411,748	
0	0	411,748	411,748	
0	0	29,530,200	-2,669,800	91.71
0	0	29,530,200	-2,669,800	91.71
0	0	884,700	184,700	126.39
0	0	884,700	184,700	126.39
0	0	28,645,500	-2,854,500	90.94
0	0	28,645,500	-2,854,500	90.94
0	0	72,856	72,856	
0	0	72,856	72,856	
0	0	41,929	41,929	
0	0	41,929	41,929	
0	0	30,927	30,927	
0	0	170,921	162,921	2136.51
0	0	170,921	162,921	2136.51
0	0	170,921	162,921	2136.51
0	0	44,333	44,333	
0	0	126,588	118,588	1582.35
0	0	30,185,725	-2,022,275	93.72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0,185,725	-2,022,275	93.7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61,058,000	0	0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84,431,000	0	0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376,447,000	0	0	0
			03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696,62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62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46,85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6,850	0	0	0
				合 計	468,601,47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61,058,000	449,025,894 602,189	0 449,628,083	-11,429,917	97.52
84,431,000	77,492,265 602,189	0 78,094,454	-6,336,546	92.50
376,447,000	371,533,629 0	0 371,533,629	-4,913,371	98.69
180,000	0 0	0 0	-180,000	0.00
6,696,620	6,696,620 0	0 6,696,620	0	100.00
6,696,620	6,696,620 0	0 6,696,620	0	100.00
846,850	846,850 0	0 846,850	0	100.00
846,850	846,850 0	0 846,850	0	100.00
468,601,470	456,569,364 602,189	0 457,171,553	-11,429,917	97.56

建築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8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461,058,000	0	0	0								
				0008610000-2 建築研究所	461,05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47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42,581,000	0	0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84,35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6,66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6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7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00	0	0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233,941,000	0	0
								0200 業務費	195,68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257,000	0	0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142,50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3,000,000	0	0	0											
	03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8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6,850	0	0	0			
	0100 人事費	846,8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620	0	0	0							
					0100 人事費	6,696,62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61,058,000	449,025,894	0	-11,429,917	97.52
	602,189	449,628,083		
461,058,000	449,025,894	0	-11,429,917	97.52
	602,189	449,628,083		
317,477,000	305,455,735	0	-11,419,076	96.40
	602,189	306,057,924		
143,581,000	143,570,159	0	-10,841	99.99
	0	143,570,159		
84,356,000	77,423,415	0	-6,330,396	92.50
	602,189	78,025,604		
76,660,000	69,785,348	0	-6,272,463	91.82
	602,189	70,387,537		
7,606,000	7,552,067	0	-53,933	99.29
	0	7,552,067		
90,000	86,000	0	-4,000	95.56
	0	86,000		
75,000	68,850	0	-6,150	91.80
	0	68,850		
75,000	68,850	0	-6,150	91.80
	0	68,850		
232,941,000	228,032,320	0	-4,908,680	97.89
	0	228,032,320		
194,684,000	191,090,821	0	-3,593,179	98.15
	0	191,090,821		
38,257,000	36,941,499	0	-1,315,501	96.56
	0	36,941,499		
143,506,000	143,501,309	0	-4,691	100.00
	0	143,501,309		
10,016,000	10,012,774	0	-3,226	99.97
	0	10,012,774		
133,490,000	133,488,535	0	-1,465	100.00
	0	133,488,535		
180,000	0	0	-180,000	0.00
	0	0		
180,000	0	0	-180,000	0.00
	0	0		
846,850	846,850	0	0	100.00
	0	846,850		
846,850	846,850	0	0	100.00
	0	846,850		
6,696,620	6,696,620	0	0	100.00
	0	6,696,620		
6,696,620	6,696,620	0	0	100.00
	0	6,696,620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543,470	0	0	0
						0	0	0
				合 計	468,601,470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543,470	7,543,470 0	0 7,543,470	0	100.00
468,601,470	456,569,364 602,189	0 457,171,553	-11,429,917	97.56

建築研究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建築研究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0,185,72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0,185,725	
賠償收入	411,748		
行政規費收入	885,700	884,700	
減：退還數	-1,0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05,500	28,645,500	
減：退還數	-60,000		
財產孳息	41,929		
廢舊物資售價	30,927		
雜項收入	170,921		
收 項 總 計			30,185,72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185,72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0,185,725	
賠償收入	411,748		
行政規費收入	885,700	884,700	
減：退還數	-1,0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05,500	28,645,500	
減：退還數	-60,000		
財產孳息	41,929		
廢舊物資售價	30,927		
雜項收入	170,92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0,185,725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971,65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971,655	
(二)本期收入			457,197,80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41,651,983		
減：沖轉數	-41,651,98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457,171,553	457,171,55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9,628,083		
統籌科目部分	7,543,470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4,097,762		
減：退還數	-3,638,033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31,833,204		
減：退還數	-32,266,684	-433,480	
收 項 總 計			465,169,4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57,171,55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456,569,364	456,569,36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49,025,894		
統籌科目部分	7,543,470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69,485,973		
本年度部分	69,485,973	602,189	
減：收回或沖轉數	-68,883,784		
本年度部分	-68,883,784		
(二)本期結存			7,997,90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997,904	
付 項 總 計			465,169,457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97,904	
			02 301專戶		63,256	
			03 離職儲金-公提		2,850,737	
			04 離職儲金-自提		2,850,439	
			05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2,233,472	
			總計		7,997,904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02,189	
			103 本年度部分		602,189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602,189	
103	12	27	502016 付款憑單 補發102年考績獎金及103年1-12 月薪資晉級差額部分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66,233		配合組織改造，尚未 完成銓敘審定，暫付 103年度晉級差額。
104	01	13	502167 付款憑單 103年員工未休假加班費(晉級差 額部分)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5,956		配合組織改造，尚未 完成銓敘審定，暫付 103年度晉級差額。
			總計		602,189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300,000		
			03 預付還款保證金		1,300,000		
103	01	22	300002 轉帳傳票 禾新圖書-103年度英文期刊案預付 還款保證金	1,300,000			尚在履約中。
			總計		1,300,000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離職儲金-公提		2,850,737	
			05 離職儲金-自提		2,850,439	
			103 本年度部分		1,370,138	
			01 履約保證金		919,113	
103	02	20	100050 收入傳票 采虹企業行辦理「臺南實驗中心環境清潔」案補履約保證金	24,905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3	02	21	100053 收入傳票 采虹-臺南實驗中心環境清潔案履約保證金	46,12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3	02	26	100056 收入傳票 泰鋒-103年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43,500		尚在履約中。
103	03	05	100074 收入傳票 泰鋒-103年資訊設備維護服務案補履約保證金	33,600		尚在履約中。
103	05	08	100195 收入傳票 國科企業辦理「300T油壓試驗機及結構試驗設備定期保養」履約保證金	109,000		尚在履約中。
103	05	30	100237 收入傳票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辦理103年業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20,00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3	06	06	100260 收入傳票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辦理「103年業務宣導」案補履約保證金	26,338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3	06	12	100267 收入傳票 一極棒顧問(有)辦理材料實驗中心環境清潔案履約保證金	46,000		尚在履約中。
103	06	20	100282 收入傳票 一極棒顧問(有)辦理材料實驗中心環境清潔案補履約保證金	21,920		尚在履約中。
103	06	27	100296 收入傳票 欣政工程(股)辦理「大型力學構造試體與試驗裝置安裝及拆除」案履約保證金	46,00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3	07	03	100316 收入傳票 欣政工程(股)辦理「大型力學構造試體與試驗裝置安裝及拆除」案補履約保證金	16,56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3	08	05	100379 收入傳票 華瀚航太辦理電子式壓力掃描系統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07.31~106.07.30)	120,000		尚在履約中。
103	11	05	100481 收入傳票 叡揚資訊辦理「公文系統暨公文影像檔案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20,000		尚在履約中。
103	12	17	100523 收入傳票 禾新-104年度英文期刊案履約保證金	91,000		尚在履約中。
103	12	22	100525 收入傳票 禾新-104年度英文期刊案補履約保證金	58,000		尚在履約中。
103	12	24	100527 收入傳票 詠馳企業辦理「104年業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90,000		尚在履約中。
103	12	26	100530 收入傳票 詠馳企業辦理「104年業務處理」案補履約保證金	90,000		尚在履約中。
104	01	15	300052 轉帳傳票 京(岑-今+筆)數位服務(有)辦理103年度「各項文件繕打、複印、裝訂」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04年度履約保證金	16,170		尚在履約中。
			03 保固金		361,025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5	100011 收入傳票 台灣建築中心-「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中南部展示推廣計畫」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01.09~104.01.08]	145,500		尚在保固中。
103	04	16	100145 收入傳票 開昌貿易-訊號擷取器主機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04.10-104.04.09]	6,420		尚在保固中。
103	06	20	100281 收入傳票 三聯科技(股)辦理「動態溫度資料擷取模組擴充與應變式傾角感測設備」案保固金[期間:103.06.17-105.06.16]	20,400		尚在保固中。
103	07	07	100322 收入傳票 瑞澤企業(股)辦理「加熱爐內氧氣分析儀」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3.07.02-104.07.01]	17,370		尚在保固中。
103	08	06	100380 收入傳票 泓彥資訊(股)辦理「網路管理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08.01~104.08.01]	6,552		尚在保固中。
103	08	11	100385 收入傳票 欽總工程(股)辦理「耐火爐加熱設備維護(耐火爐設備元件維護汰換)」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08.08-104.08.07]	13,000		尚在保固中。
103	08	15	100394 收入傳票 台灣思百吉(股)辦理「10頻道資料收集器含信號產生器維修及校正」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08.14~105.08.13]	13,560		尚在保固中。
103	11	03	100475 收入傳票 羅工企業-材料實驗中心屋突層與外牆防水修繕案保固金[期間:103.10.31-108.10.30]	76,140		尚在保固中。
103	11	03	100477 收入傳票 國科企業辦理「600T油壓致動器位移控制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10.30-105.10.29]	11,880		尚在保固中。
103	12	05	100512 收入傳票 益弘儀器辦理FE-SEM電子顯微鏡-高壓絕緣箱模組換修與系統保養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12.02~104.12.01]	25,830		尚在保固中。
103	12	12	100520 收入傳票 榮工大發環保(股)辦理「實驗用風扇及控制器」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3.12.05-104.12.04]	24,373		尚在保固中。
		08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90,000	
103	10	08	100467 收入傳票 崧詠企業(有)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3	10	28	100472 收入傳票 鉅霖國際企業(有)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3	11	19	100501 收入傳票 得克(有)、達盛貿易(有)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30,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3	11	25	100505 收入傳票 景發鋁業(有)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3	12	12	100519 收入傳票 理成營造工程(股)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以前年度部分		788,982	
		98	九十八年度		21,000	
		03	保固金		21,000	
98	08	04	100224 收入傳票 *(吉+吉)瑞-攜帶式數位示波器案保固保證金98/7/31-101/7/30	21,000		該公司遭法院強制執行，待法院通知再辦理後續事宜。
		99	九十九年度		36,340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23	03 保固金 100539 收入傳票 詠富鈺捲門-性能實驗中心不(金+秀)鋼防颱型電動捲門案保固保證金99/12/20-104/12/19	36,340	36,340	尚在保固中。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5,000	
			08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100	12	07	100417 收入傳票 富德勝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8,230	
			03 保固金		13,230	
101	05	22	100180 收入傳票 翕澤-攜帶式臭味檢測器案保固保證金(101.5.18-103.5.17)	9,00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1	07	03	100232 收入傳票 子嘉-氣體質量流量控制器案保固保證金101.6.26-103.6.25	4,23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08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101	06	28	100223 收入傳票 金亞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8,412	
			01 履約保證金		339,864	
102	10	23	100531 收入傳票 國際得利捲門金屬建材(有)辦理「防颱型不(金+秀)鋼電動鐵捲門」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2.10.19~105.10.18]	15,864		尚在履約中。
102	12	24	100658 收入傳票 禾新圖書辦理103年度「英文期刊」案履約保證金	86,650		尚在履約中。
102	12	24	100661 收入傳票 禾新圖書辦理103年度「英文期刊」案補履約保證金	43,350		尚在履約中。
103	01	02	100684 收入傳票 青薪-103年業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194,00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02 差額保證金		26,300	
102	12	24	100660 收入傳票 京(岑-今+傘)數位服務(有)辦理「各項文件繕打、複印、裝訂」案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	26,300		尚在履約中。
			03 保固金		277,248	
102	06	11	100263 收入傳票 佑得消防工程(有)-材料實驗中心火警及廣播主機設備改善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2.06.07-104.06.06]	4,770		尚在保固中。
102	06	24	100292 收入傳票 陶鎂科技(有)辦理「空氣流量計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2.06.21-104.06.20]	6,600		尚在保固中。
102	06	27	100302 收入傳票 皮托科技(股)辦理壓力掃描器模組維修及校正案保固保證金	7,740		尚在保固中。
102	06	28	100304 收入傳票 藍科實業(有)辦理剪刀式高空作業車案保固保證金	13,080		尚在保固中。
102	08	06	100379 收入傳票 國科企業(有)辦理「大型力學油壓試驗機控制系統與軟體擴充」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2.07.23~104.07.22]	92,700		尚在保固中。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14	100394 收入傳票 全洋工程行-材料實驗中心地下停車場坡道修繕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2.08.08~104.08.07]	13,200		尚在保固中。
102	09	26	100474 收入傳票 吉偉儀器(股)辦理「建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析設備第2項動態標準品自動稀釋設備」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2.09.14~105.09.13]	20,550		尚在保固中。
102	09	30	100486 收入傳票 長信科儀(有)辦理「建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分析設備-第1項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偵測器」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02.09.15~105.09.14]	47,100		尚在保固中。
102	10	02	100495 收入傳票 台灣雙葉電子(股)辦理「RFID資產無線管理系統」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2.09.27~103.09.26]	6,78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102	10	21	100526 收入傳票 高安電檢(股)辦理高壓用電系統真空斷路器換修案保固保證金	8,640		尚在保固中。
102	10	23	100529 收入傳票 崑紘營造(有)辦理「材料實驗中心4樓演講廳屋頂防水改善」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2.10.22~107.10.21]	32,538		尚在保固中。
102	10	30	100543 收入傳票 王立企業辦理圓錐量墊儀加熱設備維修案保固保證金-收據008609	8,850		尚在保固中。
102	11	27	100597 收入傳票 玖容工業(有)辦理「球閥驅動器」案之保固保證金[期間:102.11.23~105.11.22]	8,400		尚在保固中。
102	12	27	100671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辦理「智慧化綠建築資訊網」案保固保證金[期間:102.12.31~103.12.31]	6,300		業於104年度1月結清。
		08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45,000	
102	03	05	100082 收入傳票 建國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30,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102	10	30	100542 收入傳票 元群建材工業(股)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總計					7,860,296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2,608	
					3,584	
103	12	09	103 本年度部分 02 健保費 100515 收入傳票 新進人員張志源於103年12月3日到職,補收103年12月3日~31日薪資代扣款	3,584		
					119,024	
103	11	19	07 其他 100499 收入傳票 人事行政總處匯辦理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案優等獎獎金	60,000		
103	12	09	100515 收入傳票 新進人員張志源於103年12月3日到職,補收103年12月3日~31日薪資代扣款	849		
103	12	27	100533 收入傳票 補發102年考績獎金及103年1-12月薪資晉級差額部分代收款(公保13,591及退撫41,328)	54,919		
103	12	31	100539 收入傳票 役政署-第144梯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期間主副食費	3,256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	
			99 九十九年度		15,000	
			07 其他		15,000	
99	06	24	100273 收入傳票 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泰陽15,000元大同鉛業15,000元)	15,000		尚未完成試驗殘體清理之保證金。
			總計		137,608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602,189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602,189	
			總計		602,189	

建築研究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300,000	
			03 預付還款保證金		1,300,000	
103	01	22	300002 轉帳傳票 禾新圖書-103年度英文期刊案預付 還款保證金	1,300,000		
			總計		1,300,000	

建築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建築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研究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建築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70,387,537	198,642,888	37,027,499	306,057,924
	08			0008610000-2 建築研究所	70,387,537	198,642,888	37,027,499	306,057,924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70,387,537	7,552,067	86,000	78,025,604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0	191,090,821	36,941,499	228,032,320
				合 計	70,387,537	198,642,888	37,027,499	306,057,924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0,081,624	133,488,535	143,570,159	449,628,083	
10,081,624	133,488,535	143,570,159	449,628,083	
68,850	0	68,850	78,094,454	
10,012,774	133,488,535	143,501,309	371,533,629	
10,081,624	133,488,535	143,570,159	449,628,083	

建築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建築研究業務
0100 人事費	70,387,53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548,43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366,37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2,712	0
0111 獎金	6,587,647	0
0121 其他給與	916,42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04,50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63,542	0
0151 保險	4,747,900	0
0200 業務費	7,552,067	191,090,821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60,520
0202 水電費	916,895	6,981,444
0203 通訊費	1,745,164	100,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89,600	1,997,2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66,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052	57,472
0231 保險費	54,104	47,59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4,119,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529,463
0251 委辦費	0	109,145,90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115,11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96,000
0271 物品	396,127	12,393,562
0279 一般事務費	4,155,911	30,642,706

研究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70,387,537
					43,548,432
					5,366,375
					1,752,712
					6,587,647
					916,421
					3,404,508
					4,063,542
					4,747,900
					198,642,888
					360,520
					7,898,339
					1,845,944
					2,086,822
					466,800
					97,524
					101,697
					4,119,252
					3,529,463
					109,145,907
					115,114
					196,000
					12,789,689
					34,798,617

建築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建築研究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647,0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214	77,0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3,479,635
0291 國內旅費	0	2,953,1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18,281
0293 國外旅費	0	342,534
0294 運費	0	175,578
0295 短程車資	0	143,783
0299 特別費	12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850	10,012,774
0304 機械設備費	0	6,410,495
0305 運輸設備費	0	807,10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419,188
0319 雜項設備費	68,850	375,984
0400 獎補助費	86,000	170,430,034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117,379,5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52,850,49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2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000	0

研究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647,005
					109,244
					13,479,635
					2,953,140
					118,281
					342,534
					175,578
					143,783
					122,000
					10,081,624
					6,410,495
					807,107
					2,419,188
					444,834
					170,516,034
					117,379,535
					52,850,499
					200,000
					86,000

建築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建築研究業務
合 計	78,094,454	371,533,629

研究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49,628,083

建築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9,371	167,089	0	0	0	37,027
01一般公共事務	101,827	167,089	0	0	0	37,027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69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47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15	313,602	0	0	0	0
0	115	306,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7	0	0	0	0

建築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6,109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16,109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07	566	126,088	0	143,570	457,172
0	807	566	126,088	0	143,570	449,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7

建築研究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	470,083,835	
		公頃	0.95395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834,601,142	
		平方公尺	43,924.0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205	972,246,4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818,89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6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936,765	
	其他	件	34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8	526,300	
總 值				2,320,213,344	

建築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61,058,000	461,058,000	449,025,894	602,189
			0			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461,058,000	461,058,000	449,025,894	602,189
			0			0
	08	0008610000-2 建築研究所	461,058,000	461,058,000	449,025,894	602,189
			0			0
	01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84,431,000	84,431,000	77,492,265	602,189
			0			0
	02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376,447,000	376,447,000	371,533,629	0
			0			0
	03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8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543,470	7,543,470	7,543,47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6,850	846,850	846,8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696,620	6,696,620	6,696,620	0
			0			0
合 計			468,601,470	468,601,470	456,569,364	602,189
			0			0

究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贖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0	0	449,628,083	0	11,429,917	
0			0		
0	0	449,628,083	0	11,429,917	
0			0		
0	0	449,628,083	0	11,429,917	
0			0		
0	0	78,094,454	0	6,336,546	
0			0		
0	0	371,533,629	0	4,913,371	
0			0		
0	0	0	0	180,000	
0			0		
0	0	7,543,470	0	0	
0			0		
0	0	846,850	0	0	
0			0		
0	0	6,696,620	0	0	
0			0		
0	0	457,171,553	0	11,429,917	
0			0		

建築研究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86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411,748		
	0508610102-0 證照費	184,700	26.39	主要係廠商申請件數較預期多。
	0508610313-5 服務費	-2,854,500	-9.06	
	0708610106-1 租金收入	41,929		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07086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927		廢品變賣收入。
	11086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33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8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18,588	1482.35	主要係停車費收入。
	小 計	-2,022,275	-6.28	
	合 計	-2,022,275	-6.28	

建築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5208610100-0	602,189	0	602,189	0.71
	一般行政				
	經常門小計	602,189	0	602,189	0.19
	經資門小計	602,189	0	602,189	0.13
	經常門合計	602,189	0	602,189	0.19
	經資門合計	602,189	0	602,189	0.13

研究所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3)、(C)	602,189	配合組織改造，尚未完成銓敘審定，暫付103年度晉級差額。	
		602,189		
		602,189		
		602,189		
		602,189		
		602,189		
		602,189		

建築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5208610100-0 一般行政	6,336,546	7.50	(1)	6,330,396
	5208615500-5 建築研究業務	4,913,371	1.31	(6)	1,315,501
				(10)	3,593,179
	5208619800-0 第一預備金	180,000	100.00	(3)	180,000
	小 計	11,429,917	2.48		11,419,076
	合 計	11,429,917	2.48		11,419,076

究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人事費結餘6,272,463元。	(8)	6,150	採購設備結餘6,150元。	
獎補助計畫結餘1,315,501元。	(6)	1,465	補助經費結餘1,465元。	
業務費撙節支出結餘3,593,179元。	(8)	3,226	採購設備結餘3,226元。	
未動用第一預備金。		0		
		10,841		
		10,841		

建築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10,000	0	810,000	807,107
合 計	810,000	0	810,000	807,107

究所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893	-0.36	1	1	公務車汰舊換新(88年購置)。
-2,893	-0.36	1	1	

建築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57,000	0	43,757,000	43,548,4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50,000	0	5,850,000	5,366,3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0,000	0	1,600,000	1,752,712
六、獎金	12,149,000	0	12,149,000	6,587,647
七、其他給與	960,000	0	960,000	916,421
八、加班值班費	2,285,000	0	2,285,000	3,404,5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11,000	0	4,711,000	4,063,542
十一、保險	5,348,000	0	5,348,000	4,747,90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6,660,000	0	76,660,000	70,387,537

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08,568	-0.48	48	48	
-483,625	-8.27	7	7	
152,712	9.54	3	3	
-5,561,353	-45.78	0	0	考績獎金90,223元，年終工作獎金6,486,624元，特殊公勤獎賞10,800元。
-43,579	-4.54	0	0	
1,119,508	48.99	0	0	1. 本所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計585,000元。 2. 因102年度人事費不足，該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延至103年度發放。
0		0	0	
-647,458	-13.74	0	0	
-600,100	-11.22	0	0	
0		0	0	本所截至103年底臨時人員4人，共計支出2,281,910元；派遣人員共22人，共計支出12,457,718元。
-6,272,463	-8.18	58	58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所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遵照辦理。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p> <p>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p>	<p>3. 遵照辦理。</p> <p>4. 遵照辦理。</p> <p>5.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p>	<p>6.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p>	<p>7.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p>
	8.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p>9.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p>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p>
	<p>11. 遵照辦理。</p> <p>12. 本所無相關情形。</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 億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97 年1 月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p>
	<p>13. 本所無相關情形。</p> <p>14. 本部無相關情形。</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p>

遵照辦理。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照辦理。</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p>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八)	<p>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 億9,980 萬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 至108 年，總經費計635 億元，分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 億元，分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 年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 年底之34.8 億美元成長逾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 年第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 年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 歲者，應於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p>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歲出部分： 建築研究所</p> <p>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建築物應具有防震耐震之功能。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學界及研究機構合作，設置「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目的在於提高建築物之安全品質，協助並推薦消費大眾購買具有「耐震標章」之建築物，並藉此帶動業主重視與興建具備耐震安全的建築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過去2年建築研究所共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執行計畫」447萬4,580元。然標章自施行以來迄102年10月底，全國僅15件完工建築取得耐震標章，其中公部門亦只有5件，公私部門明顯不具申請耐震標章之需求，上開情事已於102年4月遭監察院糾正。爰此，凍結103年度建築研究所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耐震標章能否有效推廣並研議公共建築（含核四）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建物，強制取得耐震標章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建築研究所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就下列各案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p> <p>1. 建築研究所103年度預算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4,949萬4,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3年度，截至102年度已編列3,664萬7,000元，103年度賡續編列1,284萬7,000元。</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查該經費用於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研究部分，自99年度至102年度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59次，皆集中於苗栗以北，反觀臺灣中南部地區，每年7、8月間飽受風災汛期之苦，中台灣且曾為921重災區，無論廣域性重大災害，或是內水防治，尤以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等，皆具十足必要性，建築研究所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縣市，臺中以南縣市竟全無相關勘查，明顯不符區域平衡概念。爰凍結部分相關預算，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中南部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p>2. 建築研究所每年執行計畫繁多，「預算總說明」各計畫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項目，然歷年建築研究所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計均過於簡略，完全沒有對於計畫施行績效進行自我檢討。以100至103年度為例，每年績效指標之關鍵策略目標，僅有「加強財產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及「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2項，明顯欠缺考核及衡量機制，不利人民及國會監督。且103年度建築研究所9個延續性計畫，其中7個計畫編列預算數高於上(102)年度編列預算數，惟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應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此，凍結103年度建築研究所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包含計畫考核之施政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p>

建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1,130,000	654,161	0	213,314	213,314	202,102	7,195	4,017	213,314	614,773	7,195	32,193	654,161

研究所

績效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 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 目標達 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餘 數占可 支用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餘 數占截 至本年 度已編 列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4.74	3.37	1.88	100.00	93.98	1.10	4.92	100.00	-	75.00	100.00	75.00	100.00	-	達成預 定目標

主辦會計人員：鄭秀娟

機關長官：何明錦